附件1

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意见表

**被检查单位：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检查专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情况及意见** | **检查依据及整改建议** |
| 示例1 | 工业管道未标注物质名称、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识别符号。 | 1.**检查依据：**《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、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》（GB7231-2003）第5条：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由物质名称、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，其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：  5.1物质名称的标识 a) 物质全称。例如：氮气、硫酸、甲醇。  b) 化学分子式。例如：N2、H2SO4、CH3OH。  5.2物质流向的标识，工业管道内物质的流向用箭头表示，如果管道内物质的流向是双向的，则以双向箭头表示。  5.3物质的压力、温度、流速等主要工艺参数的标识，使用方可按需自行确定采用。  第6.1条：b)表示方法 在管道上涂150mm宽黄色，在黄色两侧各涂25mm宽黑色的色环或色带。  2.**整改建议：**按照要求在工业管道标注物质名称、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识别符号。 |
| 示例2 | 污甲醇储罐地坑未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探头。 | 1.**检查依据：**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》（GB50493-2009）第4.4.4条：工艺阀井、地坑及排污沟等场所，且可能积聚可燃气体、有毒气体应设检测器。  2.**整改建议：**应在污甲醇储罐地坑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探头。 |
| 示例3 | 危险有害作业场所安全标志未全部安装完成。 | 1.**检查依据：**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（GB2894-2008）第8条：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2米；第9.1条标志牌不应设置在门、窗、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，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，影响认读。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；第9.5条：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，应按警告、禁止、指令、提示类型的顺序，先左后右，先上后下的排列。  2.**整改建议：**按照要求将危险有害作业场所安全标志全部安装完成。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